

## 僑光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輔系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 校長公布  
 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，持在校全部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，經主任同意後，送請本系系主任同意，再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每學年度至多五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四年制各系學生自二年級以上皆可申請，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依據學生前一學年各科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。錄取加修本系為輔系之人數，每學年度同一學系不得逾兩名，其餘名額則視該學年度之實際情況，由成績合於規定者按不同學系擇優錄取。
- 五、最低修習學分數：須修滿下列專業必修科目共計二十七學分，始能取得本系輔系資格。

### 六、科目及學分表：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專業科目一	財務管理	6	◎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 21 學分。
	投資學	3	
	金融市場與機構	2	
	國際財務管理	2	
	金融風險管理	2	
	公司財務分析與解讀	3	
	衍生性商品交易實務	3	
	財金資訊系統	3	
專業科目二	證券法規	3	◎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 6 學分。
	債券市場實務	3	
	投資組合管理	3	
	基金管理實務	3	
	不動產投資實務	2	
	證券交易實務	3	
	國際金融	3	
	金融行銷	2	
	財務計量	3	
	資產證券化	2	
	新金融商品	3	
	總學分數		

- 七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決，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